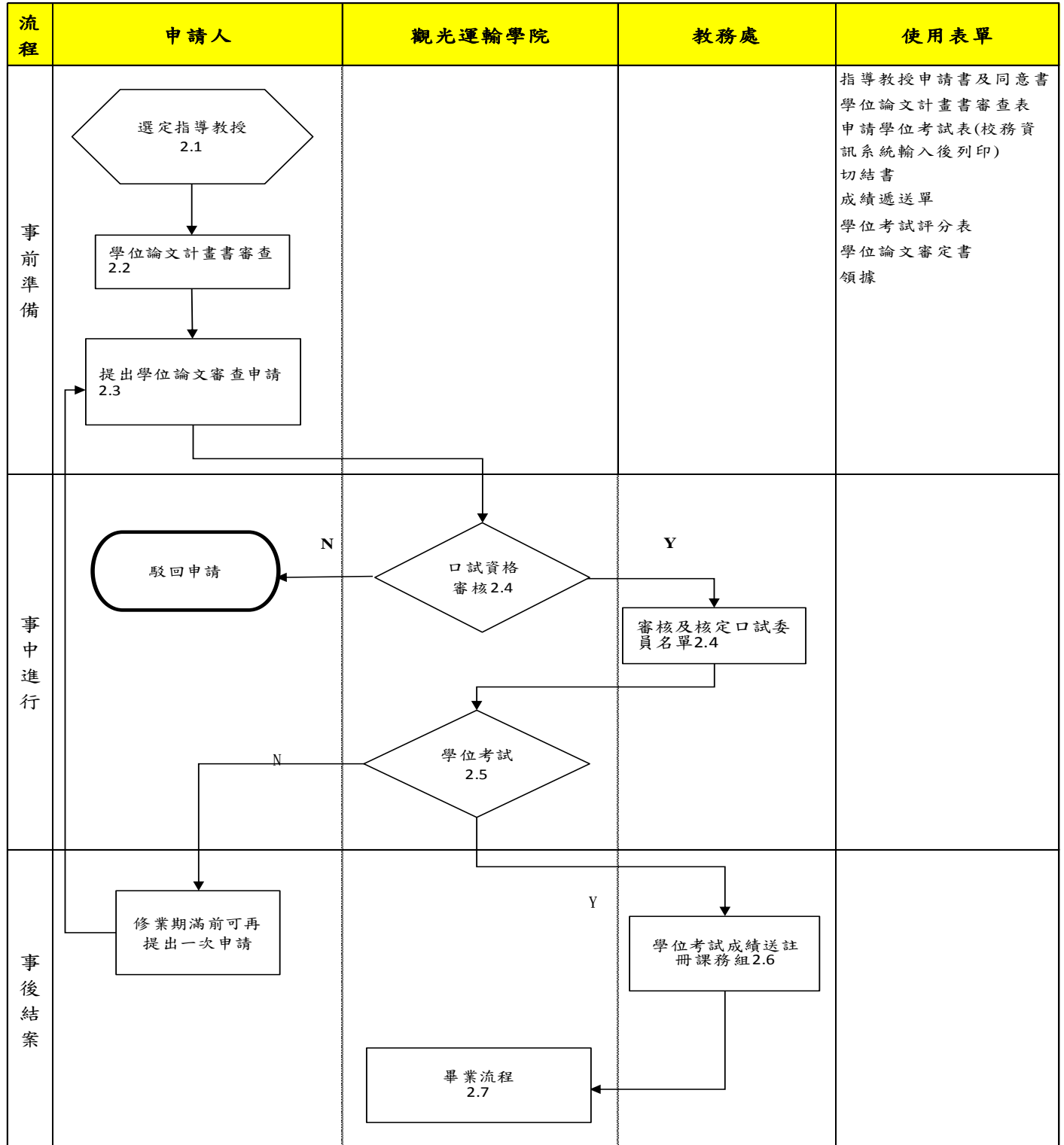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碩士暨碩專班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TT-015	版次	4
	提案單位	觀光運輸學院		

1. 作業流程圖：

碩士暨碩專班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碩士暨碩專班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TT-015	版次	4
	提案單位	觀光運輸學院		

2. 作業程序：

2.1 選定指導教授

- 2.1.1. 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可自行申請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並且至遲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 2.1.2.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獲得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班務會議通過。
- 2.1.3 請於第 16 週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同意書簽署，送交院辦擇期開會。
- 2.1.4. 維護指導教授名單。

2.2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 2.2.1.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應備妥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學位論文計畫書各一份送交至院辦公室核定，擬聘計畫書審查委員名單至少提供三名以上，由各組召集人擇定 2 人後交付審查。
- 2.2.2. 計畫書審查完成後，研究生須提交計畫書評審表正本及依審查委員意見完成論文計畫書之修正版（審查意見回覆表附於最後），送指導教授、各組召集人及執行長審核。

2.3 提出學位論文審查之申請

- 2.3.1. 依各學年行事曆起迄時間辦理。
 - 2.3.2. 經指導教師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者，進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 2.3.3. 碩士(專)班學生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及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後，才可於次學期申請學位論文審查。應備妥擬聘口試委員申請表、學位論文初稿、快刀比對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各一份送交至院辦公室，加附畢審表及校外委員簡歷表後送至註課組提出申請。
 - 2.3.5. 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一人、校內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
 - 2.3.6. 於預定口試日期前三週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以利院及行政單位之審查作業。
- 2.4 預備口試表單及論文審查費用、委員聘函。
- 2.5 口試通過者將成績登錄並將評分表及遞送單送註冊課務組。
- 2.6 學生修滿畢業學分、論文口試後修改完成即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3. 控制重點：

- 3.1. 提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如無法完成應依學校既定行事曆於截止日前於校務行政系統中提出撤案申請，否則視同已申請一次學位口試申請，一位碩士生口試申請以二次為限。
- 3.2. 學位考試前可先辦理口試經費借支。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5. 使用表單：

- 5.1. 指導教授申請書及同意書

	文件名稱	碩士暨碩專班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TT-015	版次	4
	提案單位	觀光運輸學院		

- 5.2.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 5.3.申請學位考試表(校務資訊系統輸入後列印)
- 5.4.切結書
- 5.5.成績遞送單
- 5.6.學位考試評分表
- 5.7 學位論文審定書
- 5.8.領據